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32類科技師 (含第二次食品技師)、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(第二階段考試)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記帳士考試、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普通考試

類 科:不動產經紀人

科 目: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座號:_____

※注意: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□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、乙女結婚十餘年,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度。婚後甲出資購買 A 屋一棟,登記在乙女名下。嗣後因故,甲、乙雙方乃協議離婚,協議離婚期間甲男未經乙女同意,擅自拿走 A 屋所有權狀與乙的印章,與丙簽訂 A 屋買賣契約,但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。試問: A 屋之所有權為何人所有?甲、丙間 A 屋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?(25分)
- 二、甲向乙建設公司購買與丙地主合建之預售房屋 A 屋一棟, 乙建設公司以 買受人甲為起造人進行蓋造。房屋完工後, 甲取得房屋所有權並登記完 畢,但土地部分因地主丙債務問題, 導致合建土地遭債權人查封, 而無 法移轉登記於買受人甲。事隔逾 20 年,該筆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由某丁 拍定。試依民法相關規定說明: 甲得否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? (25 分)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代號:26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,複選作答者,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二共25 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1 下列關於法律上之物的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從物在客觀上需常助主物之效用,且與主物為各自獨立之兩個物,動產或不動產均可為從物 (B)物之成分或其天然孳息,分離後原則上屬於該成分或天然孳息之占有人
 - (C)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築房屋,建築完成時,該房屋原則上屬於土地所有人所有
 - (D)已足避風雨,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,但屋頂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,屬土地之成分
- 2 下列何者非消滅時效適用之客體?
 - (A) 人格權受侵害時之除去妨害請求權

(B)夫妻因離婚所約定之贍養費請求權

(C)繼承權受侵害時之回復請求權

- (D)未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返還請求權
- 3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,將其二手汽車出賣予乙,若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者,關於該汽車之利益及 危險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於甲與乙簽訂汽車買賣契約時起,由乙承受
 - (B)自該車辦理過戶登記於乙時,由乙承受
 - (C)自該車交付於乙時起,由乙承受
 - (D)於乙支付價金完畢時,由乙承受

- 4 下列有關契約成立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契約得以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
 - (B)契約得以要約交錯之方式而成立
 - (C)契約得以承諾交錯之方式而成立
 - (D)契約得以要約與意思實現方式而成立
- 5 下列關於利息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,原則上以週年利率為百分之六計算
 - (B)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,經一年後,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。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
 - (C)約定利率,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,其約定當然無效,此時應以法定利率計算應給付之利息
 - (D)債權人受領超過最高利率之利息,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係不當得利,應返還債務人
- 6 下列有關定金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訂約當事人之一方,由他方受有定金時,其契約視為成立
 - (B)定金為諾成契約,於當事人約定時即成立
 - (C)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定金不得請求返還
 - (D)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定金視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總額
- 7 甲借給乙 100 萬元,借期屆至,甲請求乙返還 100 萬元借款,乙因此開立 100 萬元之本票交由甲受領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所受領乙開立的 100 萬元本票,是債之內容更改
 - (B)甲所受領乙開立的 100 萬元本票,是抵銷
 - (C)甲所受領乙開立的 100 萬元本票,是代物清償
 - (D)甲所受領乙開立的 100 萬元本票,是新債清償
- 8 下列關於房屋租賃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出租人將租賃之房屋交付承租人後,非經承租人同意,不得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
 - (B)出租人出賣租賃之房屋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
 - (C)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承租人依法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
 - (D)房屋租賃之租金,當事人得因其價值之昇降,聲請法院增減之,但以定期租賃為限
- 9 甲將其名下之房屋出售並交付乙占有,惟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前,甲又出售該屋於善意之丙且 辦理所有權登記完畢。則乙對丙之主張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乙得依據其與甲所訂立之買賣契約而請求丙塗銷房屋所有權登記
 - (B)乙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而請求丙塗銷房屋所有權登記
 - (C) 乙得向丙主張撤銷權而請求丙塗銷房屋所有權登記
 - (D)乙無法請求丙塗銷房屋所有權登記,只得向甲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- 10 甲將其土地出售乙,但因價金給付方式仍有爭議,故甲拒絕交付予乙,亦不辦理登記,乙起訴請求甲履行買賣契約之給付義務,經判決勝訴確定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因甲已將其土地出售乙,故所有權屬於乙
 - (B)因乙已取得土地買賣契約給付請求權勝訴確定,故所有權屬於乙
 - (C)因甲尚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,故所有權仍屬於甲
 - (D)因該地尚未交付予乙占有,故所有權仍屬於甲
- 11 關於委任契約受任人之報酬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委任關係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,而於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前經終止者,受任人仍得就已經處理之部分比例請求報酬
 - (B)受任人受有報酬之注意義務, 高於受任人未受報酬之注意義務
 - C)當事人縱未約定報酬,但依交易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,受任人得請求報酬
 - (D)除契約另有規定外,原則上於委任關係終止時,受任人須明確報告始末後才能請求報酬

- 12 甲將自己所有的違章建築 A 屋賣給乙,有關於買賣違章建築之法律關係。下列敘述,依實務見解, 何者錯誤?
 - (A)土地與土地上之違章建築同屬於一人所有,嗣將違章建築與土地分別讓與相異之人,仍有民法 第425條之1推定租賃關係規定之適用
 - (B) 違章建築之買受人對於無權占用房屋之人,得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
 - C)建章建築遭拍賣,拍定人自取得法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,取得該違章建築之權利
 - (D)甲、乙買賣違章建築,所讓與的是事實上之處分權
- 13 甲乙丙共同出資購買一筆 A 土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下列何種行為應經甲乙丙三個共有人全 體同意,始為有效?
 - (A)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
 - (B)共有人之一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
 - (C)共有人之一將 A 土地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
 - (D)共有人之一將 A 土地設定有償之地上權予第三人
- 14 下列何者非屬公同共有之性質?
 - (A)繼承人有數人時,其繼承取得之遺產 (B)合夥人之合夥財產

(C)屬於社團法人名下之財產

- (D)屬於夫妻共同財產制下之財產
- 15 甲現年十七歲,在山中拾獲名貴木材一塊,嗣後該木材遭乙竊取,乙請人雕刻成名貴的佛像,以 高價出售於惡意的丙,並交付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因未滿二十歲,不得占有該木材
 - (B)乙不能取得名貴的佛像所有權
 - (C) 乙將名貴的佛像讓與並交付予丙, 係屬無權處分
 - (D)甲得向乙請求償還該木材的價額
- 16 甲、乙共有一筆 A 土地,面積 400 坪,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、乙對於共有之 A 土地, 各有一個所有權, 但其權利之行使應受應有部分之限制
 - (B)甲、乙對於共有之 A 土地,各有 200 坪所有權
 - (C)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是甲、乙對於共有土地所有權之比例
 - (D)對於共有之 A 土地, 甲、乙分別享有處分權及管理權
- 17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一筆 A 土地,應有部分各登記為四分之一,甲未經乙、丙、丁之同意, 擅自占有 A 土地四分之三面積的土地,在其上興建一 B 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、丙、丁僅得分別請求甲返還占用 A 土地四分之一之土地
 - (B)乙、丙、丁得分別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土地四分之三之土地
 - (C)乙、丙、丁應共同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土地四分之一之土地
 - (D)乙、丙、丁應共同請求甲返還所占用 A 土地四分之三之土地
- 18 下列關於地上權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地上權人若因不可抗力,妨礙其土地之使用,依法即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
 - (B)土地所有權讓與時,地上權人已預付之地租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
 - (C)地上權人須連續積欠地租達二年,土地所有人始得終止地上權
 - (D)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,地上權人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,始得拋棄其權利
- 19 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者,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範圍?
 - (A)抵押物扣押後,抵押人就抵押物所得收取之租金
 - (B)抵押之建築物存在所必要且性質上得讓與之權利
 - C)設定抵押權後所增建附加於該建築物,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
 - (D)抵押之建築物滅失後殘餘之鋼筋

- 20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,何者正確?
 - (A) 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,均得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
 - (B)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應經登記,否則不生效力
 - (C)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,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時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為有效
 - (D)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,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制契約,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,但以一次為限
- 21 甲、乙結婚並約定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,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二人之共同財產為 2000 萬元,若甲、乙離婚而無特別約定時,則乙可分得若干共同財產?
 - (A) 2000 萬元
- ® 1000 萬元
- (C) 1500 萬元
- (D) 500 萬元

- 22 下列關於夫妻法定財產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於法定財產制下,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婚前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,婚後財產則由夫妻共有
 - (B)於法定財產制下,夫或妻之婚前及婚後財產,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,均屬於婚後財產之範圍
 - (C)無論採何種約定財產,當夫或妻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,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,宣告改用法 定財產制
 - (D)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但對於婚後財產為處分時,應得他方之 同意
- 23 甲乙夫妻育有丙、丁二子及戊女。丙與己女結婚,婚後育有一子庚,戊女未婚生下一子辛。多年後甲死亡,而戊早於甲死亡,丙則拋棄繼承。設甲留有遺產 900 萬元,則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? (A)乙、丁、庚各繼承 300 萬元 (B)乙、丁、辛各繼承 300 萬元
 - (C)乙、丁各繼承 450 萬元

- (D)乙、丁、庚、辛各繼承 225 萬元
- 24 甲、乙為夫妻,並無子女。丙、丁為甲之父母。甲死亡時留有 350 萬元之現金及對丙有 50 萬元之 債權。試問,於遺產分割時,丙可以分得多少遺產?
 - (A) 50 萬元
- (B) 100 萬元
- (C) 200 萬元
- (D) 350 萬元
- 25 甲乙夫妻婚後育有一子丙,三人與甲寡居之母親丁同住。甲乙兩人因感情不睦,故協議離婚,惟 某日前往辦理離婚登記途中,甲不幸發生事故身亡。甲生前曾預立有效遺囑一份,記載將來所有 遺產均由獨子丙繼承。甲身後遺有現金 600 萬元。若繼承人主張特留分扣減權時,甲之遺產應如 何分配?
 - (A) 乙繼承 300 萬元, 丙繼承 300 萬元
 - (B)乙繼承 150 萬元, 丙繼承 450 萬元
 - (C) 乙繼承 200 萬元, 丁繼承 200 萬元, 丙繼承 200 萬元
 - (D)乙繼承 100 萬元,丁繼承 100 萬元,丙繼承 400 萬元